

关于对浙江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 年度第 1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保监罚〔2017〕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、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；2、电话销售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；3、编制虚假的报表、资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一百一十六条、一百六十一条、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浙江分公司处以 5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0 日